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浙江大农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等。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取消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	无	不适用
10、公司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主体作出的股份自愿限售承诺、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股份增持或减持承诺、其他承诺等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5年1月7日，东亚前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黄德华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亚前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白宁宇担任浙江大农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25年9月2日，东亚前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冯卫平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东亚前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方伟担任浙江大农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4、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宁宇

白宁宇

方伟

方伟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